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到控制，或受到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mazing Gain」	指	Amazing Gain Limited，一間於2000年8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其現行版本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從事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89,4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中國光大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張氏家族信託
「彌償契據」	指	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本集團的利益於2013年5月10日簽立的稅務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遺產稅」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於2013年5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1993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擁有者自當時起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5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30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同時營運，為免混淆，其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於配發結果公佈當日之前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配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最多15%）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按此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有關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其他資料予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因應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預期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	指	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綜合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其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其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電訊數碼集團」	指	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的集團公司，從事提供傳呼及訊息廣播服務、流動及IDD服務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的網絡互動流動數據服務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期間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1987年4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SO Investment」	指	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2年8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科電訊數碼」	指	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15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Amazing Gain、East-Asia、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2013年5月22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75港元及1.00港元兌新台幣3.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新台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換算或可進行轉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